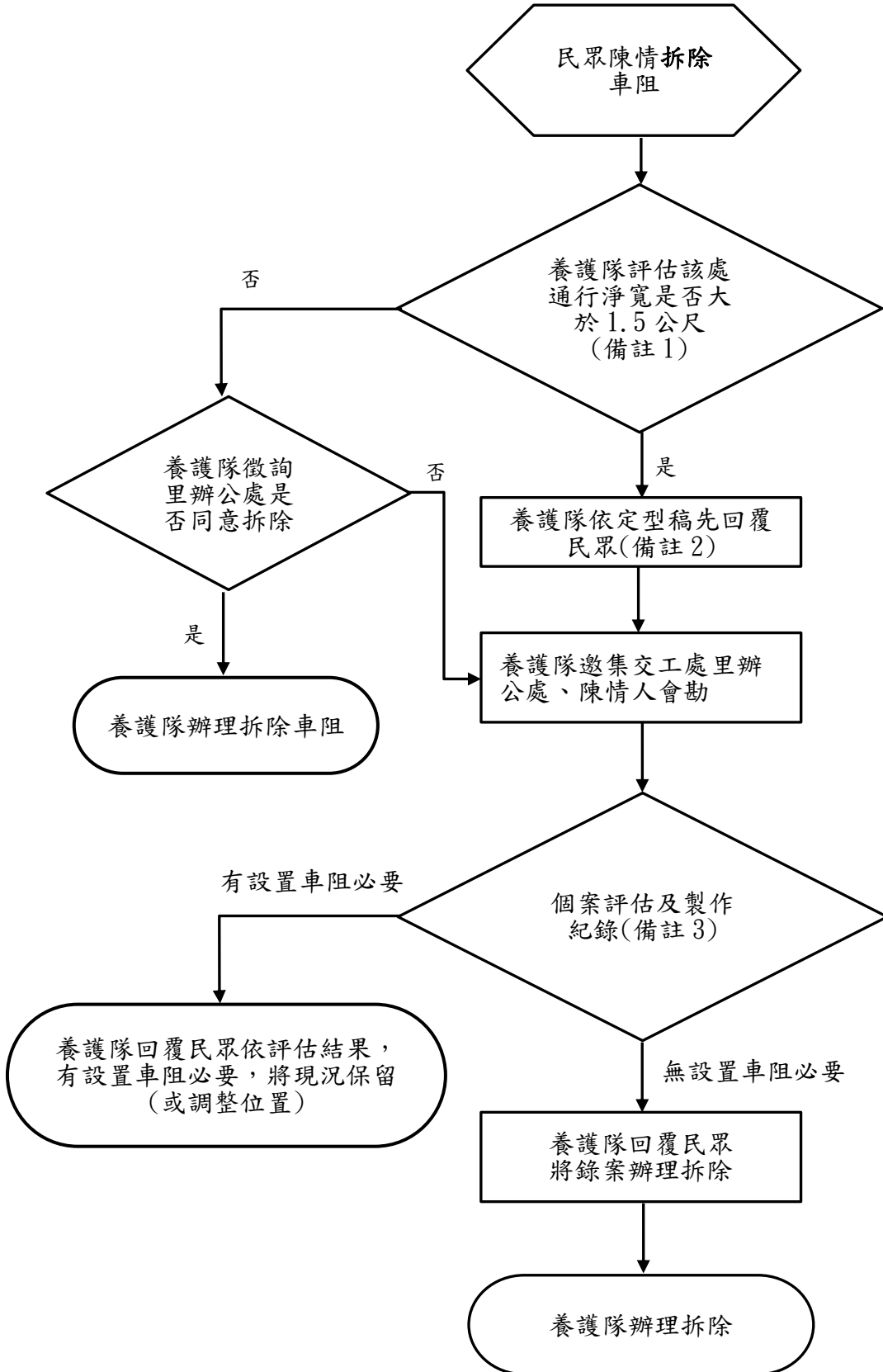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民眾陳情拆除車阻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0.4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養護隊先行評估車阻人行通行淨寬是否>1.5 公尺
2. 親愛的民眾：你好！

有關您反映拆除車阻一事，本處說明如下：為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，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函示人行道以不設置車阻為原則，惟如考量行人安全需要者，可個案檢討設置車阻，惟車阻間淨寬須大於 1.5 公尺。本案現場勘查路段通行淨寬大於 1.5 公尺，將由本處於近期邀集里辦公處、交工處共同會勘，以個案檢討由交工處從交通專業立場評估適宜性，如仍有設置必要性者，將以現況保留，如無保留必要性者，將辦理拆除。

3. (1)評估項目：

(a)車輛轉彎內輪差是否影響行人安全(交工處)

(b)行穿線是否需調整(交工處)

(c)現場討論車阻位置或由交工處提供設置位置示意圖(交工處、屬地管理機關)

- (2)紀錄應註明是否影響行人安全